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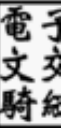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
承辦人：陳靖淳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53004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1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92800號函訂頒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」辦理(諒悉)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應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，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(以下簡稱衛福部資訊網)，爰符合前開獎勵規定者，請檢附申請表及衛福部資訊網個人志願服務時數紀錄(列印後並經運用單位核章)交服務機關(學校)辦理，現職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敘獎事宜，至退休公教人員部分請原服務機關(學校)於115年3月20日前送各一級機關彙整，各一級機關於115年3月27日前免備文送本處，俾利辦理審查事宜。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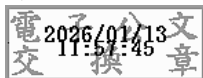


處人事服務網 (iKPD) 退撫專區首頁/志願服務/志願服務獎勵下載。

三、另為瞭解本府公教員工(含退休公教人員)114年參與志願服務情形，請於115年3月27日前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)覈實查填調查表，以利後續辦理志工潛在人力資源評估規劃事宜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